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年度交字第990號

113年10月24日辯論終結

原 告 林瑞城

被 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 表 人 黃士哲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上開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於中華民國000年00月0日下午4時在本院第五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人員如下：

法 官 黃麗玲

書記官 蔡宗和

通 譯 賴怡帆

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4條第2項規定宣示判決，並諭知將判決主文、事實及理由之要領，記載於宣示判決筆錄，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2年10月22日8時4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彰化縣芬園鄉芬草路二段與復興路口（下稱系爭路口），為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目睹有「闖紅燈」之違規，對原告製開第I1ZB20023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當場舉發原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嗣原告不服提出陳述，由被告函請

01 舉發機關協助查明事實後，認原告「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
02 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事實明確，依道交處罰條例第
03 53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
04 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於112年11月23日以中
05 市裁字第68-I1ZB20023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
06 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元，並記
07 違規點數3點。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8 二、理由：

09 (一)依交通部109年11月2日交路字第1095008804號函檢交通部10
10 9年6月30日召開「闖紅燈行為之認定原則」研商闖紅燈認定
11 標準，其會議結論如下：「一、道交處罰條例有關闖紅燈行
12 為之認定，本部前曾以82年4月22日交路字第009811號函示
13 面對圓形紅燈時超越停止線或闖紅燈之認定原則，經本次會
14 議討論決議該函示應有檢討之需要，爰為促使駕駛人回歸於
15 對標誌、標線之認知，同時兼顧執法技術層面與大眾接受程
16 度，修正車輛『闖紅燈』行為之認定如下：(一)車輛面對紅燈
17 亮起後，仍超越停止線至銜接路段，含左轉、直行、迴轉及
18 右轉（依箭頭綠燈允許行駛者除外），即視為闖紅燈之行
19 為。」是汽車駕駛人面對圓形紅燈亮起後，仍超越停止線至
20 銜接路段，即視為闖紅燈之行為，並不以足以妨害其他方向
21 人車通行認定之。

22 (二)經本院當庭勘驗警車行車記錄器影像檔案（見本院卷第104
23 至105、113至121頁）可見，系爭路口之芬草路二段行車管
24 制號誌（下稱系爭號誌）為「圓形紅燈」時，原告騎乘系爭
25 機車沿芬草路二段路邊向前行駛，並在系爭號誌顯示「圓形
26 紅燈」之情形下，超越停止線範圍，偏左向前行駛穿越系爭
27 路口欲駛入芬草路二段等情，堪認原告騎乘系爭機車確有
28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事
29 實。

30 (三)原告雖主張其係依照系爭路口之芬草路二段135巷行車管制
31 號誌顯示「綠燈」而行駛等語。惟依上開勘驗筆錄（見本院

01 卷第104頁)及GOOGLE街景圖(見本院卷第123、127、137
02 頁)可知,原告行向之系爭路口及芬草路二段路側設有機慢
03 車兩段左轉標誌,且系爭路口地面亦劃設有「機車待轉
04 區」,倘原告騎乘系爭機車是欲自芬草路二段左轉進入芬草
05 路二段135巷內,自應在系爭號誌為綠燈時,先直行行駛至
06 前方路口之「機車待轉區」等待左轉,待芬草路二段135巷
07 行車管制號誌顯示「綠燈」後,才可直行通過系爭路口行駛
08 至芬草路二段135巷內,以兩段方式完成左轉;而非於芬草
09 路二段135巷行車管制號誌顯示「綠燈」時,無視系爭號誌
10 為「圓形紅燈」,逕自從芬草路二段直接左轉,況本件原告
11 並非要左轉駛入芬草路二段135巷,僅是偏左行駛欲進入芬
12 草路二段,原告自應遵循系爭號誌之指示,於系爭號誌顯示
13 為「綠燈」時,始能通過停止線進入系爭路口而至前方銜接
14 路段即芬草路二段。原告上揭主張,顯有誤解,自非可採。

15 (四)從而,被告審酌原告係駕駛機車違規,且於期限內到案陳述
16 意見並聽候裁決,依道交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第63條第1
17 項及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1,800元,
18 並記違規點數3點,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
19 理由;另第一審裁判費用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1 書記官 蔡宗和

22 法官 黃麗玲

- 23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24 二、本筆錄正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效力。
- 25 三、如不服本宣示判決筆錄,應於筆錄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
26 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
27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
28 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
29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
30 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
31 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2 書記官 蔡宗和